

9.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.886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9.2346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峰童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是）

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.724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1192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磊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